

#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

## 2023 年第七階段人員招募

一、招募人數：11 名。（港口查報員 11 人）

二、薪資及保險：

- 1、試用期間每月薪資大專畢 28,000 元；碩士畢 34,000 元；依法提供全民健保、勞工保險外，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；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；超時加班依農業部漁業署（以下簡稱漁業署）核定後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，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正式僱用薪資依據「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」，每月薪資大專畢 36,316 元；碩士畢 42,541 元；依法提供全民健保、勞工保險外，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；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；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，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1、依指定時間、地點進行漁船之進出港查報工作及沿近海漁業漁獲查報工作。
- 2、漁船查報資料、漁獲查報調查資料之建檔、彙整及統計，及依規定製作相關報告。
- 3、協助漁船（筏）填報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。
- 4、協助辦理沿近海特定漁業港口違規宣導工作。
- 5、協助辦理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。
- 6、協助辦理執行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。
- 7、得隨時配合調派及輪班（3 班制，含例假日）執行港口查報相關任務。
- 8、其它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

詳如工作地點與進用人數分配表（附件一），另因業務需要時再行機動調派。

## 五、工作時間：

每日上班 8 小時，因各地區屬性調整上班時間及輪班，另遇工作指派配合於假日加班，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加班費；如於假日出差者依法核撥出差費及補休假。

## 六、僱用期限：

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（期間含試用期至少三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，予以正式簽約僱用；試用期間成績考核不及格者，停止試用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、十二、十六、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薪資發放至停止試用日為止）。

## 七、報名資格：

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## 八、招募方式：

（一）刊登招募訊息於本會網站（[www.toff.org.tw](http://www.toff.org.tw)）、農業部漁業署網站（[www.fa.gov.tw](http://www.fa.gov.tw)）及相關求職網站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，請於招募日期時間內至 <https://registration.toff.best> 完成報名作業並上傳相關照片及資料。

（三）若報名有工作項目、業務性質或甄選等疑問，可逕向本會莊小姐洽詢，電話：02-2469-8185 轉 27。

## 九、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履歷、自傳（請詳細敘明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聯絡方式等背景資料）。

（二）漁業相關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相關考試、證照或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職訓局核發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書等）。

檢附文件項目（一）為必須具備文件，倘收件後必須具備文件有缺件、刻意遮蔽或塗改者，視同放棄本次報名。

## 十、招募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【僅接受「網路」報名，網路報名請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】

十一、本會會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84 號。

十二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由本會先行初步篩選資格符合者，通知進行「筆試測驗」及「面試」。

(二) 評分項目比重

1、學、經歷 (10%)。

2、筆試 (50%，含魚類辨識、漁具漁法辨識、沿近海漁業管理)。

3、面試 (40%)。

(三) 以總分法排序，評選分數須達錄取標準以上 (錄取標準為 70 分) 且評分項目不得為 0 分，才准予錄取。

(四) 考試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另行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五) 考試、面試順序：依收取報名表順序。

十三、結果通知：

本招僱之僱用人員奉核定後，將公布於本會網站，另以電話通知，錄取者未依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 (備取方式先依所填工作地點成績名次依序徵詢遞補，若無人遞補則再採依備取成績總排名依序徵詢遞補)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(一) 相關徵選資料，恕不退還。

(二) 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，僱用相關規定依照本會規定辦理。

(三) 如有備取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依本會公告為主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